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五年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桃園縣大園鄉圳頭村十一鄰古亭三十七之一號

電話：(○三) 三八六四二八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4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損 益 表	6~7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1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1~14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5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5~24		四、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24~26		五、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26		六、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26		七、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27~28		八、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28, 30~32		二、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28, 30~32		二、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29		二、
	(十二)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29		三、
九、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33~4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

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麗琦

會計師 吳美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25,936	2	\$ 39,510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九及十八）	\$ 9,568	1	\$ 230,502	13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十八）	169,882	10	160,401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	69,913	4	9,987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五及十八）	431,048	25	459,286	27	2120	應付票據	86,605	5	184,802	1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十七）	66,441	4	38,765	2	2140	應付帳款	161,073	10	133,412	8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七）	10,905	1	24,161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7,610	-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74	-	5,377	-	2170	應付費用	58,224	3	112,826	7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279,240	16	245,283	14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十七及十八）	88,286	5	58,341	3
1260	預付款項	6,860	1	7,141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u>1,537</u>	-	<u>1,702</u>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21,755	1	20,87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82,816</u>	<u>28</u>	<u>731,572</u>	<u>43</u>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八）	73,779	4	42,296	3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十七及十八）	<u>491,233</u>	<u>29</u>	<u>247,518</u>	<u>15</u>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u>2,065</u>	-	<u>1,924</u>	-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90,485</u>	<u>64</u>	<u>1,045,019</u>	<u>61</u>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15,889	1	15,868	1
	投資（附註二及七）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	<u>8,658</u>	<u>1</u>	<u>7,735</u>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9,053</u>	-	<u>10,203</u>	<u>1</u>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4,547</u>	<u>2</u>	<u>23,603</u>	<u>1</u>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十八）					2XXX	負債合計	<u>998,596</u>	<u>59</u>	<u>1,002,693</u>	<u>59</u>
	成 本						股東權益				
1501	土 地	119,282	7	119,282	7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521	房屋及建築	216,099	13	215,679	13		100,000 仟股；發行：67,080 仟股	<u>670,800</u>	<u>39</u>	<u>670,800</u>	<u>39</u>
1531	機器設備	558,317	33	540,329	31	321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u>2,410</u>	-	<u>2,410</u>	-
1551	運輸設備	3,666	-	4,732	-		保留盈餘				
1561	辦公設備	13,489	1	13,258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30	1	5,671	-
1681	其他設備	<u>32,543</u>	<u>2</u>	<u>29,770</u>	<u>2</u>	3350	未分配盈餘	<u>23,532</u>	<u>1</u>	<u>26,762</u>	<u>2</u>
15XY	成本合計	943,396	56	923,050	5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31,862</u>	<u>2</u>	<u>32,433</u>	<u>2</u>
15X9	減：累積折舊	<u>354,422</u>	<u>21</u>	<u>292,917</u>	<u>17</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u>454</u>	-	<u>533</u>	-
		588,974	35	630,133	37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705,526</u>	<u>41</u>	<u>706,176</u>	<u>41</u>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669</u>	-	<u>9,049</u>	-		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附註二及十九）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589,643</u>	<u>35</u>	<u>639,182</u>	<u>37</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	2,929	-	2,92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9,628	1	9,360	1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八）	1,252	-	1,232	-						
1888	其他（附註二）	<u>1,132</u>	-	<u>944</u>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4,941</u>	<u>1</u>	<u>14,465</u>	<u>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04,122</u>	<u>100</u>	<u>\$ 1,708,869</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704,122</u>	<u>100</u>	<u>\$ 1,708,86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育仁

經理人：紀榮隆

會計主管：郭孝萍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1,811,343 106	\$1,542,116 105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98,076</u> <u>6</u>	<u>69,779</u> <u>5</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七）	1,713,267 100	1,472,33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四）	<u>1,560,006</u> <u>91</u>	<u>1,350,456</u> <u>92</u>
5910 營業毛利	153,261 9	121,881 8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u>923</u>) -	<u>2,930</u> -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52,338</u> <u>9</u>	<u>124,811</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及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35,737 2	32,065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8,468 4	39,13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577</u> <u>1</u>	<u>5,419</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9,782</u> <u>7</u>	<u>76,622</u> <u>5</u>
6900 營業利益	<u>42,556</u> <u>2</u>	<u>48,189</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17 -	798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	5,382 1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3,517 2	12,924 1
7480 其 他	<u>4,742</u> -	<u>3,839</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9,676</u> <u>2</u>	<u>22,94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七）	\$	19,712			1	\$	16,025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七）			1,071		-		8,122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二）			1,205		-		658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441		-		-			-		
7880	其 他		19,870			1		13,732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2,299			2		38,537			3		
7900	稅前利益		29,933			2		32,595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6,653			1		5,997			-		
9600	純 益	\$	23,280			1	\$	26,598			2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5			\$	0.35	\$	0.49			\$	0.4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育仁

經理人：紀榮隆

會計主管：郭孝萍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 行 股 本 (附 註 十 三)		資 本 公 積 一		(附 註 十 三)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本 溢 價 (附 註 十 三)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三)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附 註 二)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62,400	\$ 624,000	\$ 24,250	\$ -	\$ 56,704	\$ 56,704	\$ 49	\$ 705,003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671	(5,671)	-	-	-
董監事酬勞	-	-	-	-	(1,526)	(1,526)	-	(1,526)
員工紅利	-	-	-	-	(2,543)	(2,543)	-	(2,543)
股東紅利－現金	-	-	-	-	(21,840)	(21,840)	-	(21,840)
股東紅利－股票	2,496	24,960	-	-	(24,960)	(24,960)	-	-
分配後餘額	64,896	648,960	24,250	5,671	164	5,835	49	679,094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84	21,840	(21,840)	-	-	-	-	-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	26,598	26,598	-	26,59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484	484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080	670,800	2,410	5,671	26,762	32,433	533	706,176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659	(2,659)	-	-	-
董監事酬勞	-	-	-	-	(1,193)	(1,193)	-	(1,193)
員工紅利	-	-	-	-	(1,193)	(1,193)	-	(1,193)
股東紅利－現金	-	-	-	-	(21,465)	(21,465)	-	(21,465)
分配後餘額	67,080	670,800	2,410	8,330	252	8,582	533	682,325
九十五年度純益	-	-	-	-	23,280	23,280	-	23,28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79)	(79)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080	\$ 670,800	\$ 2,410	\$ 8,330	\$ 23,532	\$ 31,862	\$ 454	\$ 705,52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育仁

經理人：紀榮隆

會計主管：郭孝萍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23,280	\$ 26,598
折舊及攤銷	64,800	59,97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71	8,122
遞延所得稅	(1,148)	5,997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923	(2,930)
存貨報廢損失	18,113	12,470
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1,325	5,537
提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21	4,063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05	658
提列備抵呆帳	29,912	282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246	144
其他	28	8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0,184)	(217,3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256	(24,158)
存貨	(53,275)	(75,569)
預付款項	281	1,103
其他流動資產	(141)	(8,71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03	(2,483)
應付票據及帳款	(70,536)	105,843
應付費用	(54,602)	49,218
應付所得稅	7,610	-
其他流動負債	(165)	4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177)	(50,6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1,503)	4,360
購置固定資產	(15,399)	(34,24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53	7
其他資產增加	(549)	(3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198)	(30,22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20,934)	\$ 74,64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9,926	(9,873)
舉借長期借款	340,000	274,000
償還長期借款	(66,340)	(263,159)
發放現金股利	(21,465)	(21,840)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2,386)	(4,06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8,801</u>	<u>49,708</u>
現金淨減少數	(13,574)	(31,192)
現金年初餘額	<u>39,510</u>	<u>70,702</u>
現金年底餘額	<u>\$ 25,936</u>	<u>\$ 39,51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9,288</u>	<u>\$ 15,547</u>
支付所得稅	<u>\$ 133</u>	<u>\$ 7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88,286</u>	<u>\$ 58,3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育仁

經理人：紀榮隆

會計主管：郭孝萍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十二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銅箔電路基板及黏合膠片之製造加工及行銷買賣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截至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37 人及 24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法令、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所得稅、退休金及未決訟案損失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估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按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年底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孰低評價，並依存貨庫齡分析，評估可能發生之廢料及呆滯料件，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計價，即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利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減項；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不增加投資帳面金額，亦不認列投資利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若本公司持有表決權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則全數予以消除；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則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消除之未實現利益俟實現時始可認列。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零星更換及維護修理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十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五年；運輸設備，四至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其他設備，五至十一年。

固定資產處分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外，因而發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係以調整後之資產帳面價值減除殘值，依資產剩餘耐用年限計算折舊。

其他資產－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及電力線路補助等費用，按五年平均攤銷。倘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費用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費用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係以調整後之帳面價值於剩餘年限攤銷。

退休金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基金撥付，倘有不足則先行沖轉退休金負債，仍不足時，再以撥付年度費用列帳。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五年平均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內銷係於運出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

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列為所得稅費用之減項。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中。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計算）被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列為當年度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科目重分類

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科目業經予以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是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於進行資產減損評估時，係先按淨公平價值衡量，惟若有跡象顯示資產使用價值超過淨公平價值時，則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是項變動，對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票及活期存款	\$ 25,611	\$ 39,190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325	320
	<u>\$ 25,936</u>	<u>\$ 39,510</u>

五、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492,206	\$479,179
減：備抵呆帳	44,000	14,060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7,158	5,833
	<u>\$431,048</u>	<u>\$459,286</u>

六、存貨－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196,803	\$135,639
在製品	35,339	36,331
原料	46,307	73,032
物料	3,477	1,762
	281,926	246,76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86	1,481
	<u>\$279,240</u>	<u>\$245,283</u>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ShineMor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Inc.	\$ 9,053 100	\$ 10,203 100

上述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評價。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1,071 仟元及 8,122 仟元。

本公司與子公司 ShineMor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Inc.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已合併編製財務報表。

八、固定資產

累積折舊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房屋及建築	\$ 40,545	\$ 34,910
機器設備	290,182	238,691
運輸設備	1,807	2,923
辦公設備	10,595	9,922
其他設備	11,293	6,471
	<u>\$354,422</u>	<u>\$292,917</u>

本公司執行資產減損測試係以每一廠區作為一現金產生單位，採淨公平價值或使用價值作為資產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分別為 7.52% 及 8.69%。本公司經評估後並無產生減損損失之情事。

九、短期借款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銀行信用貸款一年利率 1.96%-3%	\$ -	\$195,000
銀行信用狀借款一年利率 3%	9,568	35,502
	<u>\$ 9,568</u>	<u>\$230,502</u>

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融資額度為 226,873 仟元。

十、應付短期票券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商業本票一年貼現率九十五年 2.675%-2.908%；九十四年 2%	\$ 70,000	\$ 1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87</u>	<u>13</u>
	<u>\$ 69,913</u>	<u>\$ 9,987</u>

上述商業本票係以金融機構擔任保證機構，最後到期日分別為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本公司已全數動用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十一、長期借款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抵押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五年 3%-3.975%；九十四年 3%-3.995%	\$239,519	\$305,859
銀行聯合授信借款一年利率 3.2558%	<u>340,000</u>	<u>-</u>
	579,519	305,85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88,286</u>	<u>58,341</u>
	<u>\$491,233</u>	<u>\$247,518</u>

本公司與部分金融機構簽訂之銀行抵押借款授信合約，訂有於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財務報表計算之流動比率應維持 120%以上，負債比率應維持在 140%以下。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本公司之負債比率為 141.54%，係因主要原料（銅箔）價格維持高檔，使相關營運上之負債升高所致，本公司除已依合約繳交違約金外，目前正向兆豐銀行申請變更條件中。

上述銀行抵押借款係分別每季及每月償付不等之金額，至九十九年八月償清。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於九十五年十月十八日與大眾商業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6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本公司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融資額度，並應提供合格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作為擔保。本公司於合約存續期間內，依合約計算之帳款維持率應維持 100%以上，本公司財務報表計算之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以上，負債比率應維持各年規定之比率（150%~180%）以下，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三倍，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680,000 仟元。

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長期借款融資額度為 260,000 仟元。

六、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一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職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所提撥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5,008 仟元及 2,496 仟元，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尚待提撥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1,266 仟元及 1,246 仟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服務成本	\$ 842	\$ 3,606
利息成本	686	771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207)	(100)
攤銷與遞延數	67	272
淨退休金成本	<u>\$ 1,388</u>	<u>\$ 4,549</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221)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1,644)	(12,586)
累積給付義務	(13,865)	(12,58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0,271)	(10,268)
預計給付義務	(24,136)	(22,85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市價	9,411	7,817
提撥狀況	(14,725)	(15,037)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960	1,080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858)	(6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4,623)	(\$ 14,622)
(三) 員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 2,250)	\$ -
(四)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折 現 率	3.0%	3.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4.5%	4.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0%	3.0%

(五) 退休基金餘額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年初餘額	\$ 7,817	\$ 5,986
本年度提撥	1,387	1,731
本年度孳息	207	100
年底餘額	\$ 9,411	\$ 7,817

三、股東權益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自未分配盈餘轉撥 24,960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撥 21,84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發行新股 4,680 仟股，是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函覆申報生效並向經濟部辦妥變更登記。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70,800 仟元。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實際需要提列或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可分配盈餘提撥至少百分之七十為年度盈餘分配數，並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以下。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以上。
-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顧及投資人之權益，當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含）以下時，因考量資本支出所需，故採剩餘股利政策，以分派股票股利為優先；當實收資本額超過新台幣壹拾億元整時，採平衡股利政策，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使用，惟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以不超過年度股東紅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依相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派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659	\$ 5,671		
董監事酬勞	1,193	1,526		
員工紅利	1,193	2,543		
股東紅利－現金	21,465	21,840	\$ 0.32	\$ 0.35
股東紅利－股票	-	24,960	-	0.40

九十四年度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於九十四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四年度稅後每股盈餘將由 0.40 元減少為 0.37 元。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ㄅ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屬於銷貨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銷貨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6,522	\$ 26,339	\$122,861	\$ 92,597	\$ 23,867	\$116,464
勞健保費用	7,308	1,573	8,881	6,835	1,469	8,304
退休金費用	5,061	1,335	6,396	5,873	1,172	7,045
其他用人費用	12,711	1,473	14,184	10,311	1,052	11,363
	<u>\$121,602</u>	<u>\$ 30,720</u>	<u>\$152,322</u>	<u>\$115,616</u>	<u>\$ 27,560</u>	<u>\$143,176</u>
折舊費用	<u>\$ 61,751</u>	<u>\$ 2,568</u>	<u>\$ 64,319</u>	<u>\$ 57,026</u>	<u>\$ 2,744</u>	<u>\$ 59,770</u>
攤銷費用	<u>\$ 414</u>	<u>\$ 67</u>	<u>\$ 481</u>	<u>\$ 181</u>	<u>\$ 20</u>	<u>\$ 201</u>

ㄅ 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年度所得稅中。

(一)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 7,743	\$ -
遞延所得稅		
投資抵減	5,487	3,583
虧損扣抵	848	2,446
備抵呆帳	(6,139)	1,48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01)	(164)
銷貨退回及折讓遞延數	(1,615)	(1,759)
退 休 金	-	(704)
未實現兌換損益	(279)	1,07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68)	(2,031)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 利益	(230)	732
資產報廢損失	214	(69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185	(1,7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8	3,752
所得稅費用	<u>\$ 6,653</u>	<u>\$ 5,997</u>

(二)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稅額(25%)	\$ 7,473	\$ 8,139
永久性差異	233	386
暫時性差異	37	(6,400)
免稅所得	-	(2,125)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u>\$ 7,743</u>	<u>\$ -</u>

(三)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組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投資抵減	\$ 2,670	\$ 8,165
虧損扣抵	-	1,975
備抵呆帳	11,255	5,11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164	1,93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71	37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遞延數	\$ 4,289	\$ 2,674
資產報廢損失	481	695
未實現兌換損益	<u>225</u>	(<u>54</u>)
	<u>\$ 21,755</u>	<u>\$ 20,875</u>
非 流 動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6,015	\$ 5,747
退 休 金	<u>3,613</u>	<u>3,613</u>
	<u>\$ 9,628</u>	<u>\$ 9,360</u>

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3,472	\$ 1,461	九十八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1,209	1,209	九十九年度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67)</u>	<u>(\$ 759)</u>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所適用之預計及實際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9.93%及 0%。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五年度預計盈餘分派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均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所生產之銅箔基層板業經經濟部核准符合重要科技事業，本公司已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選擇適用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自八十九年度起適用至九十四年度止。

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九十五年度	\$ 29,933	\$ 23,280	67,080	\$ 0.45	\$ 0.35
九十四年度	\$ 32,595	\$ 26,598	67,080	\$ 0.49	\$ 0.40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七、關係人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與關係人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ShineMor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Inc.	子公司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本公司法人董事
瑞孚開發事業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李長榮化學工業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兆豐銀行（原交通銀行）	本公司法人董事
歐華創業投資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高氏企業開發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其 他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暨董事長（高育仁）及總經理（紀榮隆）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資金融通情形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九 最 高 餘 額	十 年 底 餘 額	五 利 率 (%)	年 利 息 費 用
長期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之長 期借款）				
兆豐銀行	\$262,485	\$226,338	3.545-3.995	\$ 9,441

	九	十	四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利 率 (%)	利 息 費 用	
長期借款 (含一 年內到期之長 期借款)					
中華開發工 業銀行	\$234,610	\$ -	3.5-4.25	\$ 4,775	
兆豐銀行	267,910	262,485	3.575-4.14	4,785	

(三) 應收 (付) 票據及應收 (付) 帳款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 該 科 目 餘額百分比		佔 該 科 目 餘額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帳款－關係人 ShineMor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Inc.	<u>\$ 66,441</u>	<u>100</u>	<u>\$ 38,765</u>	<u>100</u>

(四) 其他應收款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 該 科 目 餘額百分比		佔 該 科 目 餘額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ShineMor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Inc.	<u>\$ 10,905</u>	<u>100</u>	<u>\$ 24,161</u>	<u>100</u>

(五) 銷貨收入淨額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售與關係人商品情形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佔 該 科 目 餘額百分比		佔 該 科 目 餘額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ShineMor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Inc.	<u>\$135,312</u>	<u>8</u>	<u>\$ 97,151</u>	<u>7</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除 ShineMor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Inc. 因位於美國，客戶分布幅員廣闊，本公司對其銷售授信期間較一般關係人為長者外，餘與非關係人相當。

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向金融機構融資及外勞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159,612	\$ 111,232
應收帳款	326,243	-
受限制資產－流動（定期存單及銀行存款）	73,779	42,296
固定資產	490,719	534,133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定期存單）	1,252	1,232
	<u>\$ 1,051,605</u>	<u>\$ 688,893</u>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已質押定期存單之年利率分別為 1.705-2.2% 及 1.35-1.8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本公司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計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因租用廠房用地及員工宿舍而與他公司或個人簽訂租賃契約，租金係按月支付，租期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前到期，本公司依約支付押金計 2,926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未來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六		\$	8,693
九十七			2,750

- (二) 因購置機器設備及電腦軟體等所簽訂之合約金額計 2,304 仟元，尚未付款之金額為 1,635 仟元。

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並無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金 融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784,671	\$784,671	\$770,132	\$770,132
金 融 負 債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966,439	966,439	979,090	979,090

(三)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到期收付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不包括應收退稅款）、受限制資產－流動、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平價值無法合理估計，故未予估列揭露其公平價值。
3.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為付息之金融商品，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四)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96,359 仟元及 79,206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659,000 仟元及 546,348 仟元。

(五)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因外幣交易產生之資產或負債金額不重大，且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亦有互抵效果，故預期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會對交易對象進行徵信作業，據以授予額度，預期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產生。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 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9.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 10.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係從事銅箔電路基板及黏合膠片之製造加工及行銷買賣，屬單一產業。

(二)地區別資訊：

截至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止，本公司之國外營運部門，其來自於本公司以外之收入，占本公司損益表上收入金額，及部門可辨認資產占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上資產總額之比率，均未達 10%，因是得不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外銷銷貨總額明細如下：

地 區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韓 國	\$303,028	\$272,730
美 國	135,312	101,841
其 他	3,363	8,150
合 計	<u>\$441,703</u>	<u>\$382,721</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占本公司銷貨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公司	\$172,045 10	\$162,227 11
乙公司	80,052 5	217,021 15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ShineMor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Inc.	持股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 9,053	100.00	\$ 9,053	(註)	

註：係根據被投資公司九十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二

單位：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ineMor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Inc.	子公司	銷貨	NT\$ 135,312	7.47	出貨後 180 天	—	依約約定	應收帳款 NT\$ 66,441	10.04	
ShineMor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Inc.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US\$ 4,173	100.00	進貨後 180 天	—	依約約定	其他應收款 NT\$ 10,905 應付帳款 US\$ 2,377	100.00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 底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數 (仟 股)	比率 (%)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ineMor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Inc.	美 國	銅箔電路基板、黏合膠片之銷售	\$ 32,658	\$ 32,658	1,000	100	\$ 9,053	(\$ 1,071)	(\$ 1,071)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註 二)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3,335
明謙實業有限公司	13,206
寶陽資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916
瑞太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87
壬強實業有限公司	9,755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565
其他 (註一)	<u>61,918</u>
合 計	<u>\$169,882</u>

註一：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註二：業經作為銀行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擔保備償專戶之票據計有
159,612 仟元。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註 二)
HYUN WOO INDUSTRIAL CO.,LTD	\$ 67,763
翔昇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362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338
Chun Ling Technology Co., Ltd	24,712
其他 (註一)	<u>315,031</u>
	492,206
減：備抵呆帳	44,000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17,158</u>
合 計	<u>\$431,048</u>

註一：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總額之百分之五。

註二：業經作為銀行長期借款擔保備償專戶之帳款計有 326,243 仟元。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本 市 價 (註 一)
製 成 品	\$196,803	\$202,052
在 製 品	35,339	35,339
原 料	46,307	45,507
物 料	<u>3,477</u>	<u>3,477</u>
	281,926	<u>\$286,375</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註三）	<u>2,686</u>	
合 計	<u>\$279,240</u>	

註一：除原、物料按重置成本外，餘係按淨變現價值計價。

註二：存貨之投保金額為 247,500 仟元。

註三：係提列呆滯品之損失。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度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換 算 調 整 數	年 底		餘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ShineMor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Inc.	1,000	\$ 10,203		-	(\$ 1,071)	(\$ 79)	1,000	100.00	\$ 9,053		\$ 9,053		註一、二及三

註一：股權淨值係依被投資公司九十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本年度減少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註三：長期股權投資並無質抵押之情事。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度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增 加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119,282	\$ -	\$ -	\$ -	\$ 119,282
房屋及建築	215,679	420	-	-	216,099
機器設備	540,329	5,195	1,433	14,226	558,317
運輸設備	4,732	764	1,830	-	3,666
辦公設備	13,258	281	50	-	13,489
其他設備	<u>29,770</u>	<u>2,773</u>	<u>-</u>	<u>-</u>	<u>32,543</u>
	<u>923,050</u>	<u>\$ 9,433</u>	<u>\$ 3,313</u>	<u>\$ 14,226</u>	<u>943,396</u>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34,910	\$ 5,635	\$ -	\$ -	40,545
機器設備	238,691	52,582	1,091	-	290,182
運輸設備	2,923	561	1,677	-	1,807
辦公設備	9,922	719	46	-	10,595
其他設備	<u>6,471</u>	<u>4,822</u>	<u>-</u>	<u>-</u>	<u>11,293</u>
	<u>292,917</u>	<u>\$ 64,319</u>	<u>\$ 2,814</u>	<u>\$ -</u>	<u>354,422</u>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9,049</u>	<u>\$ 5,966</u>	<u>\$ -</u>	<u>(\$ 14,346)</u>	<u>669</u>
固定資產淨額 (註)	<u>\$ 639,182</u>				<u>\$ 589,643</u>

註：固定資產之投保金額為 481,096 仟元，固定資產供作銀行長期借款之擔保金額為 490,719 仟元。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 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借款種類及債權人</u>	<u>借 款 期 限</u>	<u>年 利 率 (%)</u>	<u>餘 額</u>	<u>融 資 額 度</u>	<u>抵 押 或 擔 保</u>
信用狀借款 華南銀行	95.04.14-96.04.17	3	<u>\$ 9,568</u>	\$ 100,000	應收票據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 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證 機 構 名 稱	期 間	年 貼 現 率 (%)	金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情 形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95.07.21-96.01.17	2.908	\$ 30,000	無
聯邦票券金融公司	95.10.24-96.01.22	2.675	20,000	無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95.10.30-96.01.26	2.888	<u>20,000</u>	無
			7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87</u>	
合 計			<u>\$ 69,913</u>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 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7,417
聯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05
宇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41
建榮工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391
強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722
越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31
其他（註）	<u>13,798</u>
合 計	<u>\$ 86,605</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 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 73,724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72
LS CABLE LTD.	19,088
聯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08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70
其他（註）	<u>16,511</u>
合 計	<u>\$161,073</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加工費	\$ 26,245
應付薪資	14,566
應付佣金	3,066
其他（註）	<u>14,347</u>
合 計	<u>\$ 58,224</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銀行	期限及償還辦法	年利率(%)	金額		合計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兆豐銀行	93.07.29-97.08.26，自動撥日起滿一年起，分十七期，每三個月還本一次	3.725	\$ 7,558	\$ 13,226	\$ 20,784	機器設備	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以上，負債比率應維持 140%以下
	94.08.30-97.08.30，首次動撥日滿一年起，分九期，每三個月還本一次	3.975	28,888	21,666	50,554	機器設備	流動比率應維持 120%以上，負債比率應維持 140%以下
	94.08.30-99.08.30，首次動撥日滿一年六個月起，分十五期，每三個月還本一次	3.975	41,337	113,663	155,000	土地及建物	流動比率應維持 120%以上，負債比率應維持 140%以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4.04.01-97.03.01，自動撥日起，分三十五期，每一個月還本一次	3	10,503	2,678	13,181	應收票據	
大眾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	95.11.10~98.11.10，每次動撥以 90 天為借款承作天期，授信期間內得循環動用	3.2558	-	<u>340,000</u>	<u>340,000</u>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九十五年不得高於 180%，九十六年不得高於 160%，九十七年(含)以後不得高於 15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 倍；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680,000 仟元
			<u>\$ 88,286</u>	<u>\$491,233</u>	<u>\$579,519</u>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度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年初原、物料		\$	74,794
本年度進料			1,050,680
減：年底原、物料			49,784
物料轉列費用			22,351
原料盤虧			50
出售物料			<u>44</u>
原、物料耗用			1,053,245
直接人工			95,242
製造費用			<u>367,766</u>
製造成本			1,516,253
加：年初在製品			36,331
減：年底在製品			35,339
在製品轉列費用			17,364
製成品盤虧			<u>1</u>
製成品成本			1,499,880
加：年初製成品			135,639
本年度進貨			123,218
減：年底製成品			196,803
製成品轉列費用			<u>1,972</u>
			1,559,962
出售原、物料成本			<u>44</u>
銷貨成本總計			<u>\$ 1,560,006</u>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度

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及獎金		\$ 6,795	\$ 16,586	\$ 2,958	\$ 26,339
呆 帳		-	29,912	-	29,912
運 費		10,516	-	-	10,516
佣 金		7,452	-	-	7,452
租 金		861	5,389	-	6,250
其他（註）		<u>10,113</u>	<u>16,581</u>	<u>2,619</u>	<u>29,313</u>
合 計		<u>\$ 35,737</u>	<u>\$ 68,468</u>	<u>\$ 5,577</u>	<u>\$109,782</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度

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關稅核定退稅收入	\$ 2,757
其 他	<u>1,985</u>
合 計	<u>\$ 4,742</u>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度

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存貨報廢損失	\$ 18,113
其 他	<u>1,757</u>
合 計	<u>\$ 19,870</u>